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果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起訴時所提土地登記謄本及民國114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似贅載非繼承人之蘇嘉琪為被告，請說明為何將蘇嘉琪列為本件被告，或撤回贅列蘇嘉琪為被告部分之訴。

(二)承上，請重新檢視及計算各被告之正確應繼分（原告民事起訴狀所列附表二，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何計算得出，請詳細說明計算式）。

(三)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應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民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），且應按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語珊